
关于修订《个人用户电邮电子结单服务一般条款》
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了积极倡导绿色环保同时提升客户对账质量，继就个人账户提供电邮电子结单后，我行即将向联名账户持有人提供电邮电子结单服务。经修订后的《个人用户电邮电子结单服务一般条款》将同时适用于我行就个人账户和联名账户向个人客户所提供的电邮电子结单服务。

修订后的《个人客户电邮电子结单服务条款》已在我行网站公布，请点击下述链接参阅：

[个人客户电邮电子结单服务条款](#)

本次修订将于2017年8月7日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该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我行电邮电子结单的客户。

感谢您的关注和对我们的支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